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少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云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年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14,491,579.23	5,538,884,118.43	3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88,672,500.77	4,265,636,899.60	7.5%	
年初至报告期末	报告期同比上一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87,135,407	-13.66%	2,309,831,361.86	-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380,029.42	-25.43%	372,840,430.12	-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972,086.74	-36.96%	347,886,298.94	-1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16,838,690.02	127.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28.57%	0.49	-1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28.57%	0.49	-16.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7	-13.3%	0.843	-6.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468.98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76,334.00	收到政府财政补助金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125,066.68	向担保公司收取的资金使用费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应收款项之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000,290.14	计提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上述股权和投资权益相关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048.94	上述股权投资关系或一致行动人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6,695.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8,357,135.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1.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4,938,131.1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7,52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9%	259,156,718	0	质押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4%	69,103,125	0	质押
					33,750,0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已于2013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3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定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七楼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23日(周三)下午2:30

5.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0月23日上午9:30至13:0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0月22日下午15:00至2013年10月23日下午15:00。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中介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及董事于2013年10月18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公司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8.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逐项表决: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2.4发行数量

2.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6限售期

2.7募集资金用途

2.8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9上市地点

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3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内容。

巨潮资讯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3-33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与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13年10月21日—22日(星期一至星期二)

3. 登记地点: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公司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六楼

4. 注意事项: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电话:022-84866617

2. 联系传真:022-84866667(自动)

3. 联系人:秦峰、王鸿林

4. 参会股东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及备置地点

1.备查文件

(1)公司章程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决定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0 会议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2.4 发行数量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用途

2.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9 上市地点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 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决定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0 会议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00%

2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关于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

2.3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2.03%

2.4 发行数量 2.04%